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0號

原告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母丙○○與被告原為夫妻，兩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育有原告，嗣於同年5月31日協議離婚，因原告受胎於兩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原告依法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之生父實為訴外人王富楸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伊於111年間入監服刑1年4月，原告係在伊入監服刑期間出生，自非伊與原告之母丙○○所生之子女，伊對於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01 查，原告之母丙○○與被告係於107年12月24日結婚，嗣於1  
02 13年5月31日協議離婚，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斯時  
03 原告之母丙○○與被告之婚姻關係仍然存續等情，有戶籍謄  
04 本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受胎期間乃在其母丙○○與被告婚姻  
05 關係存續中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推定原告為其母丙○○與被告  
06 之婚生子女。

07 (二)次按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  
08 否認之訴；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  
09 告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亦有明  
10 文。又按民法第106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否認之訴應於夫妻  
11 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  
12 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查原告係於000年0月出生，嗣於  
13 同年7月8日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時未滿1歲，顯未逾  
14 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規定之法定除斥期間。又原告主張其  
15 非母丙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婚生子女之事實，經原告與訴外人  
16 王富霖為親緣鑑定後，結論為「無法否定王富霖是乙○○父  
17 親的可能…王富霖是乙○○父親的可能性為99.0000000%以  
18 上」等語，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報告（編號P1132  
19 6）可證，足認原告之生父確非被告，殆無疑義。綜上，原  
20 告主張其非母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一情，應與  
21 真實相符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2 許。

23 四、末按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原告真正身分，此實  
24 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  
25 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  
26 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  
28 條第2款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邱文彬